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字〔2024〕32号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2024 年预算已经海东市平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数批复给你们(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除涉密部门外, 各部门要根据中

央、省、市以及我区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同时将需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送区财政局支付中心，以便于规定的时限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上统一集中公开。如未按规定公开造成的后果，各预算部门责任自负。

二、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等人员支出区财政局将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年底办理经费增减。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严禁按月均衡申请支付。各部门要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因国家、省、市、区政策调整及事业发展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不再追加。确需增加的支出原则上从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落实。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各部门要从严从紧控制“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规范维修项目管理。要加强财务核算，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要认真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督查问责。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从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入手，逐步开展部门或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的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部门领导及财务人员必须深度参与，履职担当，切实重视和抓好预算绩效管理。

五、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进行财政性资金采购，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应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不得编制资金尚未落实的政府采购计划，也不能擅自调整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附件：1.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按项目类别）
4.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按资金性质）
5. 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6. 2024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7.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9. 2024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
10.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11. 2024 年部门（单位）基本数字表
12.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4 日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0 份